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部分控股子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有關規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經地方初審、專家審查等程序，被認定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分別獲發證書編號為GR200861000118、GR200861000070、GR200861000001、GR200861000002、GR200861000003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前述證書的發證日期均為2008年11月21日，證書有效期為3年。

根據相關規定，上述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自2008年起，連續三年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優惠政策，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徵收。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4月15日